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7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由复星医药向国大药房转让所持有的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53.13%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305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市场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6,643万元;相关权利义务将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及高级副总裁李东久先生均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董事,且国药控股持有国大药房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大药房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下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任国药控股监事)、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8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国大药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由复星医药向国大药房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97%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8618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市场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9,869.71万元;相关权利义务将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及高级副总裁李东久先生均任国药控股董事,且国药控股持有国大药房100%的股权,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大药房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下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任国药控股监事)、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8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国大药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由复星医药向国大药房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92%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8207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市场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4,922.92万元;相关权利义务将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及高级副总裁李东久先生均任国药控股董事,且国药控股持有国大药房100%的股权,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大药房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下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任国药控股监事)、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8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廉政督察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廉政督察工作,明确廉政督察的职责、权限和基本行为准则,实现廉政督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廉政督察工作的有效开展,促进本集团廉政文化建设,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廉政督察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7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况: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拟向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大药房”)53.13%的股权(以下简称“金象大药房标的股权”),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药业”)97%的股权(以下简称“复星药业标的股权”)以及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美大药房”)92%的股权(以下简称“复美大药房标的股权”,金象大药房标的股权、复星药业标的股权以及复美大药房标的股权合称“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6,643万元、人民币9,869.71万元以及人民币14,922.92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分别参照金象大药房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复星药业截至2014年6月30日、复美大药房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由本公司和国大药房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还需报经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集团”)备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国大药房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由复星医药向国大药房分别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金象大药房53.13%的股权、复星药业97%的股权和复美大药房92%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参照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3050号”评估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86183号”评估报告和“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8207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市场原则由本公司和国大药房协商分别确定为人民币16,643万元、人民币9,869.71万元和人民币14,922.92万元。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及高级副总裁李东久先生均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间接持有其27.83%的权益)董事,且国药控股持有国大药房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大药房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下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任国药控股监事)、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8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李民桥先生和曹惠民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尚持有金象大药房1.87%的股权,并不再持有复星药业和复美大药房的股权。

本次交易无需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还需报经中国医药集团备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国药控股成立于2003年1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法定代表人为魏玉林。国药控股主要致力于医药健康产品分销配送、医药健康产品零售连锁、医药工业、化学试剂、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多元产业发展。截至本公告日,国药控股发行在外总股本为2,767,095,089股,其中:复星医药间接持有其27.83%的权益。

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药控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545,3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81,555万元;2013年度,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686,61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25,000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国大药房成立于2004年3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闸北区康宁路1089号1幢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勇。国大药房的经营范围为医药行业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医疗器械(见许可证)、玻璃仪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工程。截至目前,国大药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国药控股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国大药房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金象大药房

金象大药房成立于2000年3月7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45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朝维。金象大药房的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4日)、医疗器械、卫生部批准的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23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内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图书、期刊、报纸;(2)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五金交电(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装饰材料、通讯器材、化妆品、服装、鞋帽、饲料、鲜花、工艺美术品、劳务服务,商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打字、彩扩、验光配镜、修理钟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复印,摄影,票务代理。截至本公告日,金象大药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2.22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322.22万元,占金象大药房55%的股权;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金象大药房42.63%的股权;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金象大药房2.37%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金象大药房持有天津市启东金象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象”)100%的股权、北京金象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在线”)100%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启东金象持有)、北京健禹金象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禹金象”)100%的股权(通过金象大药房控股孙公司金象在线持有90%的股权、金象大药房直接持有10%的股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象大药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0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79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203万元;2012年度,金象大药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66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956万元(以上为汇总口径,不含启东金象、金象在线和健禹金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象大药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4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88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540万元;2013年度,金象大药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53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1,001万元(以上为汇总口径,不含启东金象、金象在线和健禹金象)。

根据金象大药房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金象大药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6,3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3,87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495万元;2014年1月至6月,金象大药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86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310万元(以上为汇总口径,不含启东金象、金象在线和健禹金象)。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305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象大药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62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58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035万元(以上为汇总口径,不含启东金象、金象在线和健禹金象)。

2.复星药业

复星药业成立于1993年7月28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55号8楼A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朝维。复星药业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酒类、日用百货、消毒用品、针棉织品、健身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仪器、服装服饰、家居用品、五金交电、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鲜花、工艺品(除专项)、文具、宠物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眼镜(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批发)、宠物饲料、劳动防护用品、摄影(除冲印),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经营);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酒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药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5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6,455万元,占复星药业97%的股权;上海百众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复星药业3%的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复星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6,95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9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999万元;2012年度,复星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3,53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67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复星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65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44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214万元;2013年度,复星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7,19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0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复星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2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04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189万元;2014年1月至6月,复星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68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05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8618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复星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6,5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3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189万元。

3.复美大药房

复美大药房成立于2001年3月21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55号8楼,法定代表人为沈朝维。复美大药房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家居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鲜花、工艺美术品(除专项)、文具、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劳防用品、验光配镜、摄影(不含彩扩),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广告设计制作;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复美大药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600万元,占复美大药房92%的股权;复星药业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复美大药房8%的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复美大药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75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06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88万元;2012年度,复美大药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11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40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复美大药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8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93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75万元;2013年度,复美大药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59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89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复美大药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98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16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16万元;2014年1月至6月,复美大药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12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8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8207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复美大药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12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6,30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16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金象大药房标的股权转让

1.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金象大药房53.13%转让给国大药房。

2.转让价格:

(1)参照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305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市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643万元。

(2)国大药房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4,993万元,作为付款履约保证金。

(3)股权转让价款在国大药房完成中国医药集团评估备案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国大药房已向本公司支付之履约保证金计入民币4,993万元直接充抵股权转让款。

(4)因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自分别承担。

3.自2013年1月1日起至金象大药房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止所发生的损益由国大药房享有或承担。本款所指“损益”不包括因金象大药房持有启东金象和健禹金象股权而产生的损益。

4.本公司承诺并负责,在收到国大药房全部股权转让款30日内,金象大药房收回对金象在线及健禹金象应收借款合计人民币33,372,889.48元及全部应收利息,并保证金象大药房对金象在线、健禹金象和启东金象已发生的其余各项应收款在收到国大药房全部股权转让款60日内全额收回。

5.双方同意,金象大药房持有的启东金象81%股权和健禹金象10%股权不在本次合作范围之内,因由本公司尽快将前述股权剥离,剥离价格不低于该部分股权在国大药房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金象大药房2013年审计报告的账面价值。

6.国大药房承诺在未来金象大药房股东会开会时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金象在线和启东金象继续使用金象大药房的相关证照、无形资产等。具体如下:

(1)同意授权金象在线和启东金象无偿使用“金象网”、“金象”品牌、“www.jxdyf.com”的域名、“金象logo”;

(2)同意在启东金象获得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前继续无偿使用金象大药房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7.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双方获得各自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议后生效。

(二)关于复星药业标的股权转让

1.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复星药业97%的股权转让给国大药房。

2.转让价格:

(1)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8618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市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69.71万元。

(2)国大药房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961万元,作为付款履约保证金。

(3)股权转让价款在国大药房完成中国医药集团评估备案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国大药房已向本公司支付之履约保证金计入民币2,961万元直接充抵股权转让款。

(4)因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分别承担。

3.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复星药业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止所发生的损益由国大药房享有或承担。

4.房屋租赁:

(1)自有门店房产:如果因为房产瑕疵造成对国大药房和复星药业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2)政府配套房产: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自复星药业标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起,在现有租赁协议到期后,以租赁协议最后一租金水平继续租赁,使得合计租期不低于6年。如果上述房产租期未能达到约定时间,对复星药业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如果租金超出约定金额,超出部分由本公司承担。

5.在复星药业标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30天后,本公司撤销对复星药业三年期的10,000万元授信担保,本公司不再履行担保责任。

6.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双方获得各自的董事会决议后生效。

(三)关于复美大药房标的股权转让

1.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复美大药房92%的股权转让给国大药房。

2.转让价格:

(1)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8207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市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922.92万元。

(2)国大药房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4,477万元,作为付款履约保证金。

(3)股权转让价款在国大药房完成中国医药集团评估备案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国大药房已向本公司支付之履约保证金计入民币4,477万元直接充抵股权转让款。

(4)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自分别承担。

3.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复美大药房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止所发生的损益由国大药房享有或承担。

4.房屋租赁:

(1)自有门店房产:如果因为房产瑕疵造成对国大药房和复美大药房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2)政府配套房产: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自复美大药房标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起,剩余租期不满6年的,在租赁协议到期后,以租赁协议最后一年租金水平继续租赁,使得合计租期不低于6年。如果上述房产租期未能达到约定时间,对复美大药房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方承担。如果租金超出约定金额,超出部分由本公司承担。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双方获得各自的董事会决议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金象大药房

1.在金象大药房标的股权转让中,不包括转让金象大药房持有的启东金象81%的股权、金象在线100%的股权(通过启东金象持有)和健禹金象10%的股权,复星医药将尽快剥离上述资产,剥离价格根据相关审计报告的账面价值估算不超过人民币327万元。

2.在金象大药房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承担启东金象、金象在线和健禹金象对金象大药房的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偿付义务。根据最新的相关管理层报表,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125万元。

(二)复星药业

1.在复星药业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须确保复星药业目前承租的政府配套房产在现有租赁协议到期后,以租赁协议最后一年租金水平继续租赁,且合计租期不低于6年;否则,由本公司承担复星药业的损失。参考目前同等物业的市场价格以及历年涨幅,预计因上述物业未来6年的租金上涨而导致复星药业的损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万元。

2.在复星药业标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30天后,本公司撤销对复星药业三年期的10,000万元授信担保,本公司不再履行担保责任。

(三)复美大药房

在复美大药房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须确保复美大药房目前承租的政府配套房产,剩余租期不满6年的,在租赁协议到期后,以租赁协议最后一年租金水平继续租赁,使得合计租期不低于6年;否则,由本公司承担复美大药房的损失。参考目前同等物业的市场价格以及历年涨幅,预计因上述物业未来6年的租金上涨而导致复美大药房的损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6万元。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象大药房、复星药业和复美大药房不再并入本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旨在优化本集团资源配置,本次交易预计收益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收益以本集团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为准);因转让所获款项将用于本集团其他主营业务的发展。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及高级副总裁李东久先生均任国药控股董事,且国药控股持有国大药房100%的股权,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国大药房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下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执行董事姚方先生(任国药控股监事)、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均于国药控股任职,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八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李民桥先生和曹惠民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7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2014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经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为“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702,957879万元;质量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和《云南省园林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等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施工及设计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工期:50日历天。详细内容见2014年11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28010000003207;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陈云峰;

住所:景洪市嘎洒镇人民政府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及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信息咨询、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公共设施和市政工程的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0月29日,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37,441,505.44元,净资产为8,853,368.00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镇。

(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约13974.6㎡。

(四)合同金额:柒佰零贰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玖分(￥7,029,578.79元);

(五)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12月17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所明确时间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2月5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本次项目工程款项支付方式:

1.发包人收到履约保函后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20%支付预付款;

2.工程完工后2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须抵扣预付款);本合同下的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公司审核的结算为准,审核结算报告出具后20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结算造价的90%;剩余10%作为质量保修金及管养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2年后,经复检合格无施工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及管养金。

(七)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情形及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合同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和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生承包人违约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①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30天,承包人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②分部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达不到总体一次性验收合格,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0元/次的违约金。

③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其它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④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拾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⑤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1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天的处罚。

⑥因承包人履约不当、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发包人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复印费等。

(八)争议解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7,029,578.79元,占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58%,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本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面构成一定压力,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因素的影响,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或低于中标价,或项目提前完工或延期。

六、备查文件

《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A区500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7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0月16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责任纠纷86个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86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26,804.4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

二、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共计47份《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

1.基于已生效的刑事判决,案件中公司在《招股说明书》、2007年-2009年年报和半年报中虚增资产和虚增收入的事实,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按照《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何学葵作为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蒋凯西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首先其二人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其次刑事判决书已经确认其二人共同策划、安排实施了公司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的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构成了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其二人的行为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对公司承担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的确定。公司2007年12月6日公开发布了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在其后的2007年年报,2008年半年报、年报,2009年半年报、年报中均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行为呈现一个连续的状态,故法院认为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最早发生的时间:2007年12月6日。

4.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其定义的揭露日应当具备三个条件:(1)必须是首次公开揭露;(2)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媒体上;(3)是针对虚假陈述的内容进行的揭露。法院认为,首先,2010年3月18日,公司发布的2010-010号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对公司涉及虚假陈述行为首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上公开进行的揭露,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揭露日的认定标准。其次,鉴于证监会的职能及权威行,其立案调查的公告发布以后,足以说明被调查的股票存在虚假陈述的可能,对于理性的投资者,已经起到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作用,具有高度的警示